# 深圳市珠宝首饰设计师协会会员管理条例

### 第一章  总则

第一条：为提高会员服务水平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，加强会员的自律性管理，根据深圳市珠宝首饰设计师协会章程内容，制定深圳市珠宝首饰设计师协会会员管理条例。

第二条：会员应当遵章守法，正确行使权利，自觉履行义务。

第三条：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参加本会组织的有关活动；

（三）获得协会各项服务和培训的优先权；

（四）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、建议和监督；

（五）按优惠条件，享受本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信息服务；

（六）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第四条：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本会章程，执行协会决议；

（二）维护本会的名誉和合法权益；

（三）按规定缴纳会费；

（四）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；

（五）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
（六）遵守本会制定的行规、行约。

第五条：本条例所指“会员”，如无特别说明，即表示包括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

### 第二章  会员发展

第六条：本会由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组成。

第七条：入会条件：

个人会员：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承认本会章程，自愿加入本会且能履行会员义务，从事珠宝首饰设计、创作工作，具有相关领域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个人可申请入会。

第八条：入会程序：

（一）提交入会申请书至协会秘书处；

（二）秘书处提交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
（三）理事会休会期间，委托秘书处按章审查通过；

（四）按规定缴纳会费；

（五）由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发给单位会员牌或个人会员证。

第九条：对协会有重要贡献，有声誉的国内外单位、专家、学者，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，可授予名誉会长、名誉顾问、名誉会员或名誉会长单位、名誉会员单位称号。

### 第三章  会员管理

第十条：协会成立会员管理中心。统一将会员的信息材料划分归档，便于管理。单位会员指定联络人和个人会员的通讯地址、联系方式如有变更，应及时通知协会会员管理中心，会员管理中心应即时更改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条：建立单位会员联络人制度，单位会员须指派一人为协会联络人，代表单位与协会进行联系。

第十二条：会员证书由协会秘书处统一印制和颁发。会员证书损坏或丢失，应书面向协会秘书处说明并申请补发。会员证书只作为协会会员证明，并不具备其他身份证明或法律用途。

第十三条：单位会员须设出任人一名，代表单位行使职责，出任人应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。出任人发生变更时，应书面向协会秘书处提出变更申请，并经协会秘书处确认后，办理备案手续。

第十四条：协会副会长以协会名义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活动时，应提前一周在协会秘书处登记活动有关内容，并呈交会长审批。

第十五条：会员应配合协会完善各项信息记录，主要包括 : 会员基本信息、缴纳会费情况、奖励和处分情况、社会表现、活动记录和退会信息等。

第十六条：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其会员资格相应终止：

（一）主动申请退会的；

（二）企业法人主体发生终止的；

（三） 1 年以上不缴纳会费的；

（四）受到协会取消会员资格处分的。

会员资格终止时，协会秘书处注销原会员所持会员证书，并在协会网站或公开媒体上公告。

第十七条：会员如发生严重违反法律法规、协会章程，影响协会声誉和行业形象、结党营私等行为，协会有权采取记录单位或个人诚信档案、通报批评、公开谴责和开除会员资格等惩罚措施。

第十八条：副会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连续三次以上不参加理事会议，或不能维护协会权益，不能胜任协会交办的工作任务，经理事会议讨论决定后，可终止其副会长、常务理事或理事职务。

第十九条：对协会发展做出突出业绩和贡献的会员，协会可视情形给予书面表扬、公开表彰、授予荣誉称号或其他形式的奖励。

第二十条：会员入会连续满三届，为协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，视情况授予资深会员称号，并换发资深会员证书。

### 第四章  会员服务及会费标准

 第二十一条：根据深圳市民政局有关规定及协会章程，协会向会员收取会费，会费必须用于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 第二十二条：会员按时缴纳会费将享有相应权利，享受相应服务。

 第二十三条：会员服务：

 （一）基础会员服务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服务内容 |
| 1 | 颁发会员证书； |
| 2 | 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咨询； |
| 3 | 优秀珠宝首饰设计和研发人才推荐和输送； |
| 4 | 设立协会官方网络平台，举办各类交流活动，使会员能够充分了解掌握最新珠宝首饰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，加强会员之间资讯交流； |
| 5 | 组织会员参加国内外珠宝首饰及相关领域的展览和推介； |
| 6 | 组织会员参加国内外有影响力的珠宝首饰设计比赛，对参赛会员提供作品指导服务； |
| 7 | 组织会员国内外参观、考察、进修活动； |
| 8 | 组织珠宝首饰设计师、工艺师的评选展示活动； |
| 9 | 定期组织有关珠宝设计、工艺、鉴定、营销等方面内容的大师讲座及专业培训课程； |
| 10 | 为会员创业提供专业咨询和指导服务； |
| 11 | 珠宝首饰设计研发人才资源库（在建）搜索查询服务； |
| 12 | 在全国级珠宝设计大赛中获得奖项者，或在珠宝设计及相关领域取得重大成果者，协会予以宣传、奖励，并颁发协会先进个人或先进单位奖牌；取得相关成就者，协会协助其向政府有关方向推荐成果，申报表彰。 |

 （二）个人会员会费缴纳标准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收费对象** | **年度会费** | **会籍有效期** | **入会条件** |
| **副会长** | **5000元** | **1年** | **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** |
| **常务理事** | **2000元** | **1年** | **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** |
| **理事** | **1500元** | **1年** | **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** |
| **会员** | **500元** | **1年** | **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理事会或秘书处审议通过** |

 第二十五条：会费缴纳帐号：

 开户名：深圳市珠宝首饰设计师协会

 帐 号：11014502962007

 开户行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

**第五章 附则**

第二十六条：本条例经2017年9月23日协会第二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二十七条：本条例的解释权属于本协会。